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怡柔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73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yang81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140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(01403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0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年跟蹤騷擾事件頻傳，造成社會危害，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，跟蹤騷擾防制法業經110年1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制定公布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
- 三、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依教師法規定，本於權責進程序及實體查證，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人事室

